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新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新億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品客洋芋片貳罐及冰火葡萄口味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張新億於民國109年9月6日18時46分許，在位於花蓮縣○○市○○路00號之統冠聯合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門市（下稱統冠超市）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由袁玉玲管領置於貨架上陳列販售之品客洋芋片2罐、冰火葡萄口味1罐（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144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未結帳離去。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張新億雖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因其被訴涉犯刑法第320第1項條竊盜罪，經本院認為均應科拘役，依據上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院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均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

01 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
02 形，認均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有證據
03 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商品，惟矢口否認
07 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有付1千元在地上結帳等語。經
08 查：

09 （一）被告於109年9月6日18時46分許，在統冠超市內，徒手拿
10 取告訴人袁玉玲管領置於貨架上陳列販售之本案商品（價
11 值總計144元）後離去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2 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袁玉玲、證人即在場收銀員陳
13 孝祈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3至9頁），並有指
14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5 圖、統冠聯合超市報案委託書、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16 （見警卷第11至20、25頁，本院卷第44至47頁），此部分
17 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證人陳孝祈於警詢中證稱：被告當時竊取3樣商品，跑到
19 櫃台稱打電話給陳議員來付錢即離去等語。又本院勘驗案
20 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略以：

21 1. 檔案名稱：犯嫌走出統冠。監視器角度為自超市內部，向
22 收銀檯與超市出口拍攝。

23 18：51：05起A男自畫面左方貨架區出現，左手環抱2罐餅
24 乾，右手拿著1瓶飲料，經過收銀台往畫面右方超市出口
25 移動，A男觸發超市出口自動門欲離去，遭櫃檯收銀人員
26 阻止，收銀人員將紅色提籃擺放於收銀檯上，示意A男將
27 商品放入提籃內結帳，A男返回收銀檯前站定，未放下手
28 中商品。18：51：40起A男轉身逕往超市出口處移動，未
29 見A男付款，結帳櫃檯上亦無零錢或鈔票，A男離開超市消
30 失於畫面。

31 2. 檔案名稱：犯嫌從出口走出去。監視器角度為自超市上

01 方，向超市出入口拍攝。

02 18：51：06起A男先是往超市出口移動後，走回收銀檯前
03 站定，18：51：41未見A男付款而逕走出超市，消失於畫
04 面。

05 3. 檔案名稱：犯嫌騎車離開統冠。監視器角度為自超市右
06 側，向左拍攝超市外騎樓及道路。

07 18：51：41起A男自畫面上方走出超市，往畫面中央單車
08 停放處移動，將手中商品用力擲入單車置物籃，18：51：
09 55起收銀員走出店外查看，A男騎乘單車往畫面左下方道
10 路離去，消失於畫面。

11 此有上開本院勘驗筆錄及該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存卷可按
12 （見警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44至46頁）。且被告於本
13 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對上開勘驗結果無意見，該畫面中的
14 A男是我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堪認監視器錄影
15 畫面中所拍攝之A男為被告，而被告確未結帳付款即行離
16 去現場。是上開證人證稱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本案商品
17 後並未付款一節，核與上開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相
18 符，應足憑採。被告確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本案
19 商品，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應堪認定。

20 （三）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當天拿本案商品時，將1千元握在
21 右手，我將右手鬆開後錢掉在櫃台上等語（見偵字卷第51
22 至54頁），另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前供稱：我當天拿1千
23 元大鈔丟在地上就離開，監視器翻拍照片沒看到地上的大
24 鈔，可能是被東西遮住，我有幻聽、幻覺等語（偵字卷第
25 69至71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當天有付1千
26 元丟在地上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被告就當天如
27 何付款一節，先於警詢稱將千元鈔票放在櫃檯，嗣於檢察
28 事務官前及本院中改稱將千元鈔票丟在地上，所述前後不
29 一，已難遽採。且被告確未付款一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30 上，是被告空言辯稱於櫃檯付款等語，與上開客觀事實不
31 符，殊無可採。另被告雖於檢察事務官前辯稱其有幻聽、

01 幻覺一情，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有中華民國身心障
02 礙第1類證明卡、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
03 證明卡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另經臺灣基督
04 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診斷患有分裂情
05 感疾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於109年10月14日入院治療
06 一節，有該院110年3月4日診斷證明書存卷足參（見偵字
07 卷第43頁），然查被告歷次對本案經過均能記憶完整，經
08 本院勘驗案發監視器畫面可見其行為與常人無異，且其於
09 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當時在檢察事務官面前說我有幻
10 聽、幻覺，但這不影響我的記憶力，我當下意識清楚，現
11 在也記憶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復於本院上
12 開勘驗完畢後供稱：該監視器畫面之A男是我，對於監視
13 器畫中未見A男付錢一節不曉得如何說等語（見本院卷第4
14 7頁），應認被告於行為時確能理解其行為意義，並未因
15 前開精神疾患而影響行為當下之辨識能力，難以前開身心
16 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為被告為有利之認定，且被告對於其
17 當下有付款一節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前開辯
18 解，難認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被告犯行
20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以非法手段竊取他人財物，顯然對於他人財產
24 權及法律欠缺尊重，所為應予非難。被告前有竊盜案件經
25 本院判處拘役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2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雖未於本案構成累犯，
27 堪認其守法意識薄弱，品行難認良好。而被告未能坦承犯
28 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告
29 訴人對本案表示：希望被告可以賠償所竊物品，刑事部分
30 請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兼衡被告本案竊取
31 之物品價值，其領有中度殘障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有上

01 開身心障礙證明及證明卡存卷可憑，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
02 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字卷第51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沒收：被告所竊得未扣案之品客洋芋片2罐及冰火葡萄口味1
06 罐為其犯罪所得，其於警詢中自陳：前開商品均吃完丟掉等
07 語（見偵字卷第53頁），爰均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
0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黃英豪

15 法 官 黃夢萱

16 法 官 蔡瑞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駱亦豪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